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3〕2号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按语：根据区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实施方案，我区将实施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攻坚行动，从清理招标隐性门槛、提高全流程电子化水平、“评定分离”扩覆拓面、交易风险报告与处理及畅通投诉渠道等5个方面，深化招标投标管理改革。为此，区公管局将陆续推出相关政策落实的工作意见，指导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的实施意见

实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是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抓手之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5部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从2023年5月1起，荆州区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必须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一、健全审查机制

各招标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观念,提高责任意识,完善内控制度,切实担负起招标人的首要责任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直接责任。要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在招标文件发布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见附件),并将书面审查结论作为招标公告附件同步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监督检查

监督部门在日常监督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要重点检查招标文件中是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影响公平的条款。在检查中发现招标文件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责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存在违法违规和影响公平条款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三、实施联合惩戒

对编制的招标文件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存在违法违规条款、招标行为不规范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监督部门将加大随机抽查频次,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